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文件

苏宣通〔2015〕85号



关于印发《江苏优秀理论成果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省各有关单位，各有关高校，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各基地：

《江苏优秀理论成果奖励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优秀理论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调动广大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全省理论工作者推出更多高质量、有影响力的优秀理论成果，为构筑思想文化建设高地、推动江苏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贡献力量，结合江苏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理论成果评选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用于奖励本省个人和集体在国内产生重要影响的优秀理论成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优秀理论成果奖励范围：本省个人或集体编撰并正式出版的理论著作(含个人专业性论文集)、通俗读本等，

公开发表的论文、调研咨询报告、理论文章等，采用新媒体技术传播党的创新理论的平台、栏目、理论文章等。

第五条 申报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著作类：在研究现实和历史重大问题上有所创见，对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以及解决社会实际问题有积极作用和较大贡献的著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及重点出版项目或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著作。

2、通俗读物类：内容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通俗理论读物。

3、论文类：入选全国性重大理论研讨会的论文。

4、理论文章类：具有较高创新性，科学地论证和回答所提出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并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媒体，或在《求是》《红旗文稿》《党建》《理论动态》《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等重要期刊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新华文摘》全文转

载的理论文章。

5、调研咨询报告类：在解决国家和区域（特别是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有重大学术贡献或实践指导价值的理论研究成果。

6、新媒体类：运用新媒体技术，推动理论传播，向广大党员群众宣传普及党的理论最新成果，内容新颖、吸引力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理论网站、理论微信、理论微博、理论手机客户端、优秀理论栏目等，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点击或转发量大的原创性网络理论文章（包括微信理论文章）等。

第七条 申报江苏优秀理论成果奖，应当是本省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本省个人和集体为第一、第二署名人的合作研究成果。

第八条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各类项目资助的，原则上不再申报、参评。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获奖的优秀理论成果奖励标准分别为：

1、著作类：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及重点出版项目或在

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理论著作给予 5 至 10 万元奖励。

2、通俗读物类：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通俗理论读物根据发行量给予 5 至 10 万元奖励。

3、论文类：入选全国性重大理论研讨会的论文给予 1 万元奖励。

4、理论文章类：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智库版、理论周刊，《经济日报》理论周刊等重要版面，以及在《求是》杂志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给予 1 万元的奖励，2000 字以下文章给予 5 千元奖励；在其他指定报刊发表的理论文章给予 5 千元奖励。

5、调研咨询报告类：有重大学术贡献或实践指导价值的报告给予 2 万元奖励。

6、新媒体类：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理论网站、理论微信、理论微博、理论手机客户端、理论栏目，粉丝量或点击量达到 10 万人（次）以上，给予所属单位 5 千元至 1 万元奖励；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原创性网络理论文章（包括微信理论文章），点击量到 10 万人（次）以上，给予作者 1 至 5 千元奖励。

第十条 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获奖作品不重复奖励，按最高额度奖励。如已获得中央或省部级配套奖励的，原则上不再奖励。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江苏省委宣传部理论处负责组织实施江苏优秀理论成果评选工作。每年12月底，各有关单位和各市委宣传部对本年度优秀理论成果进行汇总，报省委宣传部理论处。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选工作纪律的，对评选人员，取消评选资格；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除常规性评选工作外，出现以下情形由评选委员会统一商定：

- 1、具有开创性和标志性意义的重大理论成果；
- 2、本办法中没有对应条款而又在国内产生重大影响的理论成果；
- 3、其他需统一商定的事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